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須予披露及主要交易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與各中標單位訂立以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

1. 與中交第一航務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1,590,521,663 元；
2. 與中交路橋建設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3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783,399,039 元；
3. 與中鐵隧道局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805,426,943 元；
4. 與中鐵大橋局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5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770,440,866 元；
5. 與中鐵十二局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1,287,055,298 元；及
6. 與中交第二公路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7 標段），簽約合同價為約人民幣 1,426,804,888 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

鑒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3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7 標段）均於同一天訂立，且訂約方彼此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1) 條，該三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三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 100%，該三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

鑒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5 標段）均於同一天訂立，且訂約方彼此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1) 條，該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 100%，該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所有均低於 25%，因此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下列情況下，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 (a)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 (b) 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以上）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深投控基建（於本公告日期於 2,464,657,07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98%）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9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1. 緒言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自 1997 年正式通車運營，其交通量增長迅速，目前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因此改擴建需求迫切。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分為兩段進行，即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和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已於 2023 年底開工建設，目前已進入工程全面實施階段。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也於 2025 年 6 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由廣深珠公司負責投資和建設。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沿原有路線進行，起於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東莞市與深圳市交界處的東寶河大橋，止於深圳市皇崗收費站，路線全長約 47.07 公里。根據上述的核准批覆，項目的投資總額為約人民幣 214.33 億元，其中 25%由廣深珠公司自籌，其餘資金通過銀行貸款、政府出資等方式籌集。

根據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工程進度安排，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土建工程施工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

2.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

經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交易時段後），廣深珠公司與各中標單位訂立以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

除了承建商的身份、施工路段、擬進行之工程、簽約合同價、資質及近五年內的業績要求之外，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的條款基本上相同：

合同	承建商	承包工程項目	簽約合同價 (人民幣)
深圳段施工合同 (TJ1 標段)	中 交 第 一 航務	自 K71+126 起始至 K75+605.341 終止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鋼結構製造及運輸)、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自 K71+126 起始至 K75+605.341 終止及自 K80+544.576 起始至 K87+710 終止路段範圍內的預製樑板工程。上述施工工程主要包括改造橋樑 12 座(其中特大橋 2 座,大橋 7 座);樑板預製 4,436 片;新建松福大道互通。	1,590,521,663
深圳段施工合同 (TJ3 標段)	中 交 路 橋 建設	自 K80+545.576 起始至 K86+700 終止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樑板預製、鋼結構製造及運輸)、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上述施工工程主要包括改造橋樑 15 座(其中特大橋 1 座,大橋 5 座);改造新橋東互通。	783,399,039
深圳段施工合同 (TJ4 標段)	中 鐵 隧 道 局	自 K86+700 起始至 K90+000 終止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樑板預製、鋼結構製造及運輸)、隧道、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上述施工工程主要包括改造橋樑 7 座(其中大橋 3 座);既有虎背山隧道加固並於兩側新建隧道;改造福永互通。	805,426,943
深圳段施工合同 (TJ5 標段)	中 鐵 大 橋 局	自 K90+000 起始至 K95+670 終止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樑板預製、鋼結構製造及運輸)、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上述施工工程主要包括改造橋樑 15 座(其中特大橋 1 座,大橋 3 座);涉鐵路工程 1 處;改造鶴洲互通。	770,440,866
深圳段施工合同 (TJ6 標段)	中 鐵 十 二 局	自 K95+670 起始至 K101+387.580 終止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鋼結構製造及運輸)、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自 K87+710 起始至 K118+200 終止的路段的預製樑板工程。上述施工工程主要包括改造橋樑 16 座(其中特大橋 1 座,大橋 5 座);樑板預製 4,092 片;涉鐵路工程 5 處,改造寶安互通、同樂互通。	1,287,055,298
深圳段施工合同 (TJ7 標段)	中 交 第 二 公路	自 K101+387.580 起始至 K107+800 終止路段範圍內的路基、橋涵(不含樑板預製、鋼結構製造及運輸)、互通立交、預留預埋、樹木移栽工程及相關施工交通組織。上述施工工程主要包括改造橋樑 20 座(其中特大橋 3 座,大橋 15 座);涉鐵路工程 5 處;改造南頭互通,新建沙河東互通、北環大道互通。	1,426,804,888

合同	資質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3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標段）	持有 (a)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核發的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或 (b) 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且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
深圳段施工合同（TJ5 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7 標段）	持有 (c) 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核發的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且鐵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或(d) 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且橋樑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且鐵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資質。

合同	近五年內的業績要求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標段）	完成類似工程特大橋 1 座及至少在 1 個標段類似工程項目上承擔樑板預製工作，累計 2,000 片。
深圳段施工合同（TJ3 標段）	完成類似工程特大橋 1 座及至少在 1 個標段類似工程路基、橋涵工程，累計 6 公里。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標段）	完成至少在 1 個標段類似工程路基、橋涵工程，累計 3 公里；類似工程大橋 1 座及單洞長（左洞加右洞）不小於 940 米的類似工程隧道 1 座。
深圳段施工合同（TJ5 標段）	完成至少在 1 個標段類似工程路基、橋涵工程，累計 5 公里；類似工程特大橋 1 座及至少 1 處上跨或下穿鐵路的類似工程路基橋涵工程。
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	完成至少在 1 個標段類似工程路基、橋涵工程，累計 5 公里；類似工程特大橋 1 座；至少 1 處上跨或下穿鐵路的公路路基橋涵工程及至少在 1 個標段類似工程項目上承擔樑板預製工作，累計 2,000 片。
深圳段施工合同（TJ7 標段）	完成至少在 1 個標段類似工程路基、橋涵工程，累計 6 公里；類似工程特大橋 1 座及至少 1 處上跨或下穿鐵路的公路路基橋涵工程。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的其他主要條款基本上相同，如下所示：

建設期

：預計工期為 66 個月。

若因承建商的原因導致工期延誤，承建商每延誤一日須支付人民幣 10,000 元之延誤費，惟最高不超過簽約合同價之 10%。若因廣深珠公司的原因導致工期延長超過 9 個月，廣深珠公司應向承建商給予補償 (i) 駐地建設場地租金；(ii) 承建商按合同已進場的機械設備停置費；及 (iii) 已進場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工資費用。

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可能根據廣深珠公司同意而進行調整，例如參照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相關文件及通知的建設材料價格波動、中國相關法律、行業標準變動、工期延遲以及自然災害、地質災害以及其他突發事件等。

若施工能滿足廣深珠公司按廣東省交通運輸廳發佈的相關文件和通知中的特定標準，則將會額外支付優質優價獎勵款（為簽約合同價指定部分的 2%）予承建商。

廣深珠公司現時不預期任何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的簽約合同價會有任何重大調整。

如任何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的簽約合同價有任何重大上調，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如適用）。

廣深珠公司擬通過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支付簽約合同價。

簽約合同價的釐定依據：廣深珠公司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各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進行公開招標。根據中國和廣東省有關招投標管理及清單預算編制的相關規定和管理文件的要求，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辦法及廣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進一步加強公路水運工程招標投標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廣深珠公司編制了相關招標文件和製定了最高投標限價。

除前述各合同標段對於投標者資質及近五年內業績的要求之外，廣深珠公司還要求投標者須滿足以下主要前提條件：

- (i) 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 2 億元及營運資金不少於人民幣 2 億元（或國內商業銀行出具的信貸證明額度不少於人民幣 2 億元）；
- (ii) 近三個年度的年平均營業總收入不少於人民幣 20 億元；及
- (iii) 在最新年度廣東省公路工程從業單位（土建工程施工單位）信用評價中，信用等級未被評為 D 級；初次進入廣東省的投標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國公路從業單位（施工單位）信用評價結果中未被評為 D 級。

經相關部門備案後，發布了公開招標公告。投標人須提交投標文件，包括各自的投標價格以及證明符合上述主要預設標準的資訊。

廣深珠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組建有 9 名成員的評標委員會，以確定中標方。其中 3 名成員為業主評委，其餘 6 名成員獨立於廣深珠公司、本公司及承建商，由廣深珠公司從外部專家資料庫中隨機選出。綜合考慮了投標人的評標價（80%）、施工組織設計（7%）、業績（3%）以及履約信譽（10%）等因素，對各投標方進行評分，最終由得分最高的承建商中標。

各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的簽約合同價與各承建商的投標報價一致。

鑑於各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的招標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且委員會也按照上述規定進行了全面評估，董事會認為，招標的評估過程以及各簽約合同價的確定依據是公平合理的，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付款項

- ：預付款項金額為簽約合同價（不含暫列金額）的 10%，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簽署及各承建商提交預付款申請後，由廣深珠公司向承建商分期支付。

預付款項於累計進度付款達到簽約合同價的 30%時，將可依據協定比率與所產生的合同金額進行抵扣，並將於累計進度付款達到簽約合同價的 80%時全額扣除。

付款安排

- ：所產生合同金額將由廣深珠公司根據施工進度按月分期向承建商支付，每期不少於人民幣 500,000 元。分期付款次數可能因項目實際工期和進度而有所調整。

廣深珠公司根據工程進度需要，可在一個計量周期內實行「一次計量、兩次支付」的方式，即承建商將每月上報月計量報表供監理審核，監理和廣深珠公司將對已完成的實際施工工作進行驗收，並參照工程和材料價目表，在確認工程合格後，批准支付相應的簽約合同價。廣深珠公司將按當期暫定計量金額的 50%進行第一次支付。待完成月計量報表審核流程後，廣深珠公司根據核准的付款證書進行第二次支付，並扣回第一次的暫定支付金額。

質量保證金和缺陷責任期

- ：質量保證金為簽約合同價的 3%，用於保證在缺陷責任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 2 年，其中綠化工程的施工養護期自實際交工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承建商將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完成竣工決算審查備案和竣工決算審計後，廣深珠公司將在最終確定結算金額之日起 30 天內退還剩餘質量保證金的 80%予承建商。質量保證金餘額於通過竣工驗收後 30 天內由廣深珠公司發還予承建商。

履約保證

：承建商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28 天內並在簽訂合同之前，以現金（或支票）、銀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提供相當於簽約合同價 10%的履約保證。廣深珠公司須於承建商支付質量保證金後向承建商退還履約保證金。

生效

：合同於各方簽署蓋章、有關承建商提供履約擔保，且廣深珠公司或其上級單位取得其股東批准及其他所需機關批准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項下所有承建商已提供履約保證，且本公司（作為廣深珠公司的上級單位）已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獲得深投控基建的股東批准。因此，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已生效。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高速公路業務，發展策略聚焦於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和相關聯業務以及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利用。

廣深珠公司

廣深珠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建設、經營及管理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由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和廣東公路建設分別持有 45%和 55%的股權。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的承建商

中交第一航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港口航道、跨海通道、遠海深海、船塢船臺和高速公路、橋梁、軌道交通、大型成套設備安裝、工業民用建築、市政工程、水環境治理以及各類大中型建設項目。

中交路橋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特大型橋樑、市政工程、軌道交通、隧道、機場、港口、綜合管廊等基礎設施建設，及投資、智能電子等領域。

中交第二公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在公路、橋樑、隧道、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市政、房建、水利、生態環保等領域提供投資、建設、運營全產業鏈一體化服務。

中交第一航務、中交路橋及中交第二公路均為中國交通建設的附屬公司；中國交通建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00）。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的承建商

中鐵隧道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設計、科研、施工、修造、運維六位一體的服務商，業務涵蓋基建領域包括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軌道、水務環保、水利水電等。

中鐵大橋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橋樑科學研究、工程設計、工程建造、裝備研發和運維管養。

中鐵隧道局及中鐵大橋局均為中國中鐵的附屬公司；中國中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0）。

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的承建商

中鐵十二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施工、規劃設計、物流貿易、綫路維養、資本運營、地產開發等。

中鐵十二局為中國鐵建的附屬公司；中國鐵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86）；及約 18.38%（合計）權益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的所有承建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4. 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的理由及裨益

高速公路的投資、建設、營運和維護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訂立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是實施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一部分，將有助於提升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壯大本集團在收費公路行業的核心競爭力，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是一條連接廣州、東莞、深圳三個中國主要城市的高速公路主幹道。自 1997 年正式通車運營，其交通量增長迅速，目前已達到基本飽和狀態。為緩解交通壓力，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於 2023 年底動工。繼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於 2025 年 6 月取得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批覆，廣深珠公司於 2025 年底啟動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並通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就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的土建工程施工進度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的各承建商獲選定為中標方，均為通過中國招投標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標準化招投標程序，且在所有投標單位中名列第一。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綜合評分最高的投標單位將排名第一，並確認為中標方。得分由一個招標委員會（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廣深珠公司從外部專家資料庫中隨機選出）根據一套評分標準評定，該評分標準考慮了招標文件中規定的一系列標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評標價、施工組織設計、業績以及履約信譽等。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

鑒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3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7 標段）均於同一天訂立，且訂約方彼此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1) 條，該三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三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 100%，該三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

鑒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5 標段）均於同一天訂立，且訂約方彼此關連，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1) 條，該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須合併計算。

由於該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均低於 100%，該兩份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5%，但所有均低於 25%，因此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書面股東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在下列情況下，可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 (a) 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
- (b) 已取得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0%以上）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深投控基建（於本公告日期於 2,464,657,07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3.98%）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因此，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本公司預計於 2026 年 11 月 9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釋義

「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火村至東莞長安段及廣佛高速公路廣州黃村至火村段
「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3 年 8 月 22 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廣州—東莞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
「經批准路段（深圳段）改擴建項目」	指	由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5 年 6 月 7 日批准的經批准路段（深圳段）的改建和擴建項目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交通建設」	指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0），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800）
「中交第一航務」	指	中交第一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	指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中鐵十二局」	指	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鐵建」	指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6），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186）

「中國中鐵」	指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0），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90）
「中鐵大橋局」	指	中鐵大橋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鐵隧道局」	指	中鐵隧道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京港澳高速公路廣州至深圳段」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G4）廣州至深圳段，北起於廣州市黃村立交，南止於深圳市皇崗口岸，全長約 122.8 公里
「廣深珠公司」	指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於 1988 年 4 月 27 日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本公司於 2003 年 8 月 7 日與聯交所簽訂之上市協議，在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約定的義務/責任時，被視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交路橋建設」	指	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投控基建」	指	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TJ7 標段）」	指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3 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5 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7 標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標段）」	指	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廣深珠公司與中交第一航務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1 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3 標段）」	指	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廣深珠公司與中交路橋建設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3 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標段）」	指	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隧道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4 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5 標段）」	指	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大橋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5 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6 標段）」	指	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廣深珠公司與中鐵十二局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6 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7 標段）」	指	於 2026 年 10 月 19 日，廣深珠公司與中交第二公路訂立的《京港澳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擴建項目後續土建工程施工合同（第 TJ7 合同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TJ3 及 TJ7 標段）」	指	深圳段施工合同（TJ1 標段）、深圳段施工合同（TJ3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7 標段）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及 TJ5 標段）」	指	深圳段施工合同（TJ4 標段）及深圳段施工合同（TJ5 標段）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6 年 10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建明先生（主席兼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桂萍女士、王軒先生及郝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